

6、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0)
(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事中事后的 监督检查	(10)
(二) 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及设施建设管理的监督 检查	(14)
(三) 定点农药生产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17)
(四) 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	(19)
(五)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的监督检查	(26)
(六) 成品油流通管理	(29)
(七) 油气管道保护及安全监管工作	(31)
(八)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监管	(34)
(九)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37)
(十)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	(40)
(十一)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43)
(十二) 铁路道口监护督导	(46)
(十三) 鲜茧收购经营资格认定的事中事后监管	(49)
(十四) 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的	

监督检查	(51)
(十五) 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安全的监督检查	(53)
(十六)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58)
(十七)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61)
四、公共服务事项	(62)
五、责任追究机制	(63)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组织实施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p>①负责拟订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p> <p>②承担参与制定全市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及中长期规划的责任。</p> <p>③负责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p>	<p>1.《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经济运行工作	<p>④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调节日常经济运行。</p> <p>⑤承担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的责任。</p> <p>⑥负责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要素、原材料的产运需衔接和紧急调度。</p> <p>⑦负责成品油流通和全市煤炭经营监督管理。</p> <p>⑧负责制定下达年度发用电量计划并监督执行。</p> <p>⑨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相关工作。</p>	<p>1.《电力法》（1995年12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商务部令23号）第四十一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二条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负责组织实施工业、信息产业政策	<p>⑩承担研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的责任。</p> <p>⑪负责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p> <p>⑫负责审核申报国家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特色产业基地，认定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特色产业基地。</p>	<p>1.《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2月国家发改委令43号）第四十条：在审批、管理、评估、咨询、稽察、检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组织实施工业、信息产业政策	<p>⑬负责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组织培育区域品牌。</p> <p>⑭负责推进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p>	<p>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情节较重的，情节严重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企业技术改造工作	<p>⑮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p> <p>⑯承担按省、市有关规定申报、核准、备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有关政策的责任。</p> <p>⑰负责依法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国内设备招标进行监督检查。</p> <p>⑱承担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责任。</p>	<p>1.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令11号）第三十条：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一条：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企业科技创新	<p>⑲负责研究提出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指导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指导制造业发展。</p> <p>⑳负责按规定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p> <p>㉑负责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p>	<p>1. 《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2月国家发改委令43号）第四十条：在审批、管理、评估、咨询、稽察、检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企业改革发展工作	<p>㉒负责研究制定多种所有制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和多种所有制大企业大集团发展。</p> <p>㉓负责研究提出扶持和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p> <p>㉔负责协调企业治乱减负工作。</p>	<p>1. 《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三十六条：侵占、毁损或者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中小企业合法财产的；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违法实施罚款、没收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违法实施检查、审验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加入协会、提供赞助、购买产品、订购报刊杂志、接受有偿服务的；违反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评比、达标、鉴定、培训、考核的；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企业改革发展工作	⑳负责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29条加强职工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省职工培训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不定期对各级、各行业和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工作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要进一步规范培训市场秩序,坚决制止“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现象的发生,确保职工培训事业健康、有序发展。</p> <p>3. 《山东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2012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改进政府服务,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纠正和查处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第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培养和品牌培育等方面建设,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平台,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及时发布投资、土地、人才、信贷融资等政策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情节严重的;造成损失的;构成犯罪的。第二十四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职责的;情节严重的;造成损失的;构成犯罪的。</p> <p>4. 依法应追究的其他情形。</p>
7	负责交通与物流工作	<p>㉑承担参与制定全市运输、邮政、电信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的责任。</p> <p>㉒承担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的责任。</p> <p>㉓负责组织协调铁路、公路、航空综合运输。</p> <p>㉔承担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的责任。</p> <p>㉕负责推进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p>	<p>1.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14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一条:铁路与道路交叉处的有人看守平交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平交道口路段标线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警示标志。警示灯、安全防护设施由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平交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设置、维护。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p> <p>2. 《铁路法》(1990年8月通过)第六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多收运费、票款或者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将多收的费用据为己有或者侵吞私分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公路法》(2004年8月通过)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p> <p>4. 依法应追究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8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工作	<p>①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②负责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和调整。</p> <p>③负责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④负责市级药品储备管理和中药材生产项目扶持管理。</p> <p>⑤负责茧丝绸行业管理和协调工作。</p> <p>⑥负责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p> <p>⑦负责全市油区管理和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等行政管理工作。</p> <p>⑧负责全市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1.《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四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2.《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2009年省政府令第219号，2012年1月省政府令第250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在散装水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第224号，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二十八条：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p> <p>5.《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2009年5月省政府令第214号）第四十七条：在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9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	<p>⑨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p> <p>⑩负责指导、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信息资源标准体系，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共享。</p> <p>⑪负责研究拟订全市信息网络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面向社会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p> <p>⑫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统筹规划全市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专用通信网络规划建设。</p> <p>⑬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通信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以及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技术体制和标准。</p> <p>⑭承担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1.《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0	负责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工作	<p>④⑤负责全市电子信息制造业重大装备、重点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及国产化工作，组织新产品认定和推广应用工作。</p> <p>④⑥负责协调推进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p> <p>④⑦负责审核申报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p>	<p>1. 《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1	负责信息安全工作	<p>④⑧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统筹规划信息系统数据库灾难备份建设。</p> <p>④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安全应急支援服务体系。</p> <p>⑤⑩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1. 《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2	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	<p>⑤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订我市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p> <p>⑤②承担根据管理权限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核发电台执照的责任。</p> <p>⑤③负责协调处理本市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有关事宜。</p> <p>⑤④负责全市无线电监督检查和监测工作。</p>	<p>1. 《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四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2.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3号）第八十三条：不依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p>3.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第四十条：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上报需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负责需由市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92号）	<p>1、某企业向县经信局申请一稀土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经县经信部门审核后，转报至市经信委。市经信委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该项目核准权限在省级经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通过后转报省经信委。</p> <p>2、某企业向县经信局申请一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县经信部门审核后，转报至市经信委。市经信委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该项目核准权限在市级经信部门。市经信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后，同意该项目核准，向该企业出具《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通知书》。</p> <p>3、某企业向县经信局申请一120万吨煤制甲醇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县经信部门审核后，转报至市经信委。市经信委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该项目须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对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上报至省投资主管部门。</p>
		市发改委	负责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需上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并组织上报。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市经信委	负责组织协调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上报工作，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审核申报及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审核申报等有关工作。	1.《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92号）	<p>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经市经信委审核，将其认定为2006年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两年后（2008年）该公司有资格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县区经信部门初审、市经信委复审，确定满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条件后，市经信委正式行文向省经信委提报，省经信委经审核并组织企业答辩，将其认定为2008年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该企业有资格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经信委积极协助市发改委向省发改委进行推荐，经省发改委审核后报国家发改委。</p>
		市发改委	负责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及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审核申报等有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电力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年度发电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执行，协调电力生产过程中煤炭运输等重大问题。	1.《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92号）	某企业拟建设发电项目，可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国家相关要求，由相应级别的发展改革部门依权限进行核准、审批或备案。发电项目建成并网运行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监督执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年度发电量计划，并协调解决煤炭运输等重大问题。
		市发改委	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电力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电力中长期规划，规划电力投资项目布局，负责拟订全市电力工业（含水电）的行业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村电气化工作。		
4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	市经信委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1.《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办〔2011〕89号）	1、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发展管理工作。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导全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充电设施发展。 2、编制临沂市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相关规划。市经信委会同相关部门拟定促进全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拟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 3、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市质监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并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发改委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		
		市质监局	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5	油气管道安全监管	市经信委 市住建局 市安监局 市发改委	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负责对市级油气管道监管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进行指导监督。 负责将全市油气管道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油气管道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	1.《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管道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办〔2015〕7号）	1、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市经信委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2、油气管道监管指导监督工作。市安监局负责对市级油气管道监管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进行指导监督。 3、编制油气管道事业发展规划及其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将全市油气管道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油气管道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市经信委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破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2005〕32号）。	1. 某地拟新建一家工业雷管生产企业甲，国防科工部门对该企业进行验收后，发放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准许生产工业雷管；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时给企业办理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2. 某市拟新建一家专门从事爆破作业的企业，公安机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了书面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范要求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允许该单位从事相应的爆破施工。批准后，加强日常监管，该单位未发生爆破安全事故，确保了公共安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p>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p>	<p>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p> <p>2.《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2005〕32号）。</p>	<p>3. 某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发生炸药爆炸的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0人，当地安监局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随后安监部门、国防科工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及时做出了相应处理。</p> <p>4. 某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当地经信部门立即组织进行查处，并依法对其生产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进行了处置。</p>
		<p>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p>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加强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工作，提升监管水平，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民爆物品销售企业；县级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民爆物品生产企业、民爆物品销售企业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民爆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安全总监）和技术等相关负责人、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是否定期研究并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是否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是否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是否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按规

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事故抢险做好调查善后处理、是否尊重全体职工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等。

（二）对县级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

县级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依法履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地区民爆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依法依规复审下级各类材料申请、是否依规参与项目评审等活动、是否组织监督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安全监察工作、是否依规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视频监控系统（含门禁式定员子系统）、是否制定并监督执行本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监督管理本县民爆企业产品质量、是否组织民爆行业法律宣贯并曝光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是否指导监管下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常规检查。对县级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依法履职情况每年年底进行1次汇总及总结；对民爆物品生产企业每年进行4次监督检查；对民爆物品销售企业每年进行4次监督检查。

（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安排或利用科技成果鉴定、民爆建设项目管理等契机，对县级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技术、设备、存储设施、制度建设、应急预案管理、隐患排查、主题活动等专项安全检查。

（三）突击检查。可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随时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采取突击检查。

（四）监控检查。通过视频监控（含定员式门禁）系统对民爆物品生产生产线的在线人员、数量、生产时间等信息进行检查。

（五）运行情况监督，通过民爆行业统计系统，对企业生产数量、销售数量、产品买卖合同、销售备案情况进行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

要求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民爆安全自查工作，提供自查报告，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必要时对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二）针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1、审查书面资料。组织工作人员或者专家对民爆企业提交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审批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年审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审批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审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审批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年审表》及其附带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或审查日常安全总结、安全汇报、统计系统等相关材料。

2、核查现场情况。进入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通过监控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查、取证。

3、要求解释。要求被检查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就检查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4、召集当地县（区）、镇（街道、乡）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共同现场检查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工作场所，进行现场取证，当面反馈检查情况，有参加检查的人员及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5、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查阅相关信息，制定检查方案，邀请行业专家）；

2、实施现场或监控检查；

3、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现场反馈，或在视频管理系统中记录反馈，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信息确认；

4、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及设施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监控化学品管理，做好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及设施建设审批后，对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和使用过程中，保持《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所要求的各项条件，促进监控化学品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加工和消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拟生产或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拟生产或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拟生产或生产含磷硫氟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核实生产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生产活动内容是否一致。

(二) 核实企业是否具备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所申报的监控化学品、生产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各项条件。

(三) 核实加工、消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数量、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配合国家禁化武办的专项督查。主动配合国家禁化武办

对监控化学品企业的督查活动，核实企业数据与接待国际核查的条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重点抽查。对数据库中相关企业以10%左右的比例进行重点抽查，原则上每年开展2次。重点抽查监控化学品生产保证体系以及接待国际核查所需的资料准备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核实数据。每年第一、二季度布置各相关县区的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的监控化学品年度数据进行核实。

（二）核实现场。重点对企业的原料生产区域以及产品仓库等场所进行核实。

（三）现场询问。对企业的设施代表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重点询问其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监控化学品条例》的了解情况。

（四）核查资料准备情况。核查企业为了接待国际核查所需的《视察前情况介绍》是否完备，数据与现场是否一致。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通知。市经信委接到省经信委通知后及时通知相关县区的经信局，由各县区的经信局负责通知企业。

（二）组织专家。市经信委会同省经信委组织省履约专家和考核员赴现场检查。

（三）实施检查。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

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情况。总结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五）督促整改。指导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依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由省经信委作出处理，市经信委进行督办。

（三）定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农药生产企业开办后的监管，促使农药生产企业根据相关要求生产，促进农药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管检查对象

获得定点的农药生产企业。

二、监管检查内容

（一）是否符合申请定点所需具备的相关条件。

（二）是否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职能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所生产产品是否在核准证书有效期内。

（四）主要管理、技术、质检、安全、环保、特殊岗位操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三、监管检查措施及方式

（一）材料审查。对企业生产资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二）现场审查。配合省经信委组织专家对企业现场从人员资质、生产条件、安全卫生、质量保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现场审查。当企业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对企业现场进行符合性初审查。

（三）每年对核准期满的企业进行初审查，约占所有定点农

药生产企业的10%。

(四)重点检查。对两年及以上未现场审查的企业，进行检查。

四、监管检查程序

(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四)下发整改意见，根据需要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五)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五、监管检查处理

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及工信部相关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无线电管理，科学利用和有效保护无线电频谱资源，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维护设台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辐射无线电波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个人（军事系统除外）。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无线电频率、呼号审批

频率、呼号使用单位或个人

1、是否遵守国家和省无线电管理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制定有关使用管理规章制度；

2、无线电台（站）是否按照审批的频率、呼号工作，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收费标准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非法使用频率、呼号的行为。

（二）无线电台（站）审批

对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1、是否遵守国家和省无线电管理法规和有关规定，设台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无线电台（站）是否按照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核定的项目开展工作，并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常规技术指标进行抽测；

3、电台执照是否真实有效，台站工作环境是否安全可靠；

4、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收费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查处擅自占用频率、私设电台等违规行为。

（三）研制、生产、进口、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1、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备案管理

（1）从事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证明，是否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2）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具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是否有效；

（3）生产厂商是否按备案要求履行备案报告制度。

2、对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初审

（1）审查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

（2）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

3、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1) 从事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证明，是否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2) 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具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是否有效；

(3) 经销商是否按备案要求履行备案报告制度。

(四) 无线电管制令的组织实施

1、管制令发布后，是否制定了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到人；

2、是否按照方案落实了各项管制措施，确保管制期间相关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停止使用；

3、其他相关内容。

(五) 无线电监测、检测

1、无线电监测

(1) 无线电频谱监测。按照业务划分和频率规划规定的参数进行监测，统计频率占用度、频谱占用度等，对监测数据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保存。

(2) 无线电频率预指配和电磁环境测试。根据无线电频率指配和台(站)设置申请，对拟使用无线电频率或拟设置台站站

址进行监测，出具频率预指配监测或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3) 监测覆盖范围内既设无线电台(站)发射指标监测。结合无线电台(站)数据库，对监测覆盖范围内的既设无线电台(站)发射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发射频率、占用带宽等)进行监测，测定其发射是否在核定的范围内。

(4) 无线电保护性监测。根据无线电管制、大型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制订保护性无线电监测方案，进行专项监测或特殊监测等。

(5) 无线电干扰查找监测。根据干扰投诉，对发现的不明发射(或辐射)应逐个进行信号精细测量，判断无线电信号特征、参数和业务类别等，确定其台(站)位置和使用单位。

2、无线电检测

对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台(站)、辐射无线电波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检测，判定其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核准的技术指标。

(1) 新设无线电台(站)在验收时检测；

(2) 在用无线电台(站)年检时抽检；

(3) 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比例进行抽检；

(4) 在查处无线电干扰或违规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时，对相关设备和台(站)进行强制性检测；

(5) 对不易搬动的采用现场检测方式进行检测，对可以搬动的采用送检方式进行检测。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治理和检查。

主动配合做好专项治理和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做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 开展市级专项监督检查。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重点和实施情况，确定本年度监督检查内容，并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市级专项监督检查。

(三) 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根据上级安排、工作实际和需要，联合国家安全、公安、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广播电视、海关、民航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

(四) 开展不定期抽查。

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监督检查对象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检查频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

(五) 无线电台（站）年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的要求，每年对无线电台执照进行核验。变更无线电台执照中所核定内容的，须经原执照核发机构审查批准后重新核发无线电台执照；无

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应向原核发机构办理延续手续。对执行本规定和缴纳频率占用费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核验和缴费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取证，要求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询问、调查笔录，依法扣押或者查封违法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三）监测无线电台（站）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核定的项目工作。

（四）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批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五）测定无线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工业、科学、医疗等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及时下达监督检查内容和提出有关要求。

（二）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勘查、监测检测等方式，落实检查内容，并做好检查记录。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督促落实整改，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规行为按照《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制规定》、《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山东省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责任，确保顺利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企业集团。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各县区和有关企业集团是否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是否对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设备拆除进行现场核实验收，是否对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下岗职工进行妥善安置。

各县区是否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制落后产能生产的措施。如为限制落后产能生产，环保、安检、质检、工商等部门采取的措施。

（二）妥善安置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上岗、维护社会稳定所采取的政策措施情况。

（三）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在申报年度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等方面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定期调度、集中验收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

式。

（一）定期调度。对列入当年淘汰计划的项目，采取月调度制度，定期调度淘汰进展，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集中验收。每年与省经信委、省直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到今年国家下达任务中所有企业进行现场督查验收，确认验收企业设备和产能与国家下达任务一致，查阅企业基本情况和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拆除的录像、图片、废旧设备处理协议等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督查组全体成员在《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意见表》（标准格式详见附表）上签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人员全程参与检查，以方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准确了解人员安置情况。

（三）年度考核。次年2月底前，与省经信委及省直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市和有关企业集团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对分解下达的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报送一次工作进展。

（二）集中组织检查验收。根据各县区和有关企业集团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集中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对全市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验收。

（三）开展实地考察。次年初，组织考核小组，通过现场核

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抽查项目数不少于总数的1/3，对各县区和有关企业集团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订程序，成立检查组，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组成多个检查组分赴各市检查。

（二）通知各县区及有关企业集团，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及有关要求。

（三）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督查等方式，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四）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进度情况督促各县区、有关企业集团限期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0〕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成品油流通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我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管理对象

成品油零售、批发和仓储经营企业；各县区的成品油流通管理主管部门。

二、监督管理内容

（一）企业是否存在经营网点变更，迁建变更是否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二）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三）各县区成品油流通管理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三、监督管理方式及措施

（一）对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不定期抽查，抽查范围全市不超过50家。通知相关县区成品油流通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做好检查准备工作。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相关企业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结束后，向县区成品油流通管理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二）组织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年度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年检工作由市成品油流通管理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四、监督管理程序

(一)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二) 制定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三)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四) 下发整改意见，根据需要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五) 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年度检查合格的，由检查机关在被检查企业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盖章确认。年检不合格的，由检查机关暂时收回其批准证书，并向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省经信委撤销或报请商务部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企业年检工作结束后，市经信委写出年度检查工作总结，省经信委汇总后报商务部。

（七）油气管道保护及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我市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确保油气管道安全运行，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各油气管道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要求建立有关管道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

（二）是否按要求及时进行了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是否按要求采取油气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危害管道的问题和行为。

（四）管道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完善管道事故应急管理体系。

（五）管道保护有关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稽查和检查。按照上级要求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稽查和检查工作，及时通知相关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稽查、检查准备工作。

（二）开展市级检查。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明确监督检查范围、项目、内容，组织检查组对全市管道保护工作进行检查。

(三) 进行不定期抽查。结合管道保护工作实际，采取不定期方式对全市管道企业和管道保护机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每年至少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常规检查。采取核查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管道保护各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管道三桩设置、管道安保设施及技术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企业巡线人员配置、管道第三方施工管理、应急管理是否规范完善，管道占压清理是否及时到位、管道情况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等内容。

(二) 委托第三方检查。对油气管道内外检测、重大管道隐患整改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等技术要求较高的管道检查工作，委托有资质的专家、机构实施第三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制定管道保护工作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安排，下发检查通知。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检查组作进行检查。

(三) 反馈检查结果。对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四) 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县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检查整改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整改情况。

(五)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视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管道保护工作存在问题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的严重性采取通报批评等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基本程序，提高资金监督管理水平，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承担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核准、备案和资金批复要求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顺利，或按计划进展；财政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是否专款专用，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专项资金是否专帐专户管理；是否及时、准确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调度数据、进展情况等。

（二）对竣工项目的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核准、备案和资金批复要求开工建设；项目是否在计划建设周期内建成投产；项目是否进行了竣工验收；项目产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标准；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利润、税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建立项目调度制度。每个月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含资

金投入、设备购置、项目进度、专项资金使用等。

（二）听取企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前期手续、招标投标、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三）查阅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凭证、报表；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合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

（四）查勘项目施工现场，检查工程形象进度。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分片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汇总报告。各组织检查单位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视情况报政府领导。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技术改造项目是指现有企业利用各种资金，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对生产设施及相应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更新，以达到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出口创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搞好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经济或社会效益等目的的投资活动。为指导监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对存在项目变更的，是否按要求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二）对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执行、工程质量与安全、资金到位与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是否与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一致。

（四）是否按照不同项目类型的管理办法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五）检查建设项目预期效益实现情况。

(六)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项目有关信息和报表。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 实行定期调度制度。所有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均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进行督促。

(二) 开展常规性检查。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自查，在此基础上，采取抽查的方式，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查看、查阅档案资料 and 文件、听取项目责任人和所属县局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

(二) 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 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 汇总报告。各组织检查单位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视情况报政府领导。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未经核准、备案的项目，国土资源、城市规划、质量监督、证券管理、水资源管理、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二）企业对省、市经信部门的核准、备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项目申请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和确认书的，项目管理机关应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备案和确认文件。

（四）对于未经核准、备案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五）对企业技改报表出现的拒报、迟报、瞒报和伪造现象，由统计部门依照《统计法》进行处罚。

(十)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发展，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中的主导作用，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是否符合《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条件的要求；

(二) 参加年度评价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是否符合《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应达到的条件；

(三) 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是否符合《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关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条件的要求；

(四) 参加年度评价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是否符合《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关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应达到的条件；

(五) 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否按有关要求及时申请对已变更名称的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名称变更；

(六)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企业技术中心有关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申报认定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参加年度评价的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材料进行量化打分；

(二)对申报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进行现场查看核实；

(三)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进行评审答辩。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申报、年度评价材料进行量化打分。按照工作安排，下发关于提报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培植计划的通知，和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通知。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评价材料进行量化打分。

(二)对申报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查看核实。对照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到企业技术中心现场进行查看核实。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答辩。组织有关行业专家对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进行材料审核，综合材料、现场等情况确定向省经信委推荐的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名单。

组织有关行业专家对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进行评审答辩，最终确定认定名单。

五、监督检查措施

市经信委加强对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进行管理，督促企业建好、管好、用好各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对于没有发挥作用、达不到年度评价要求的企业技术中心给予黄牌警告或撤销资格。

县区经信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培植制度，督促企业技术中心规范管理、发挥好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高的作用。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评价结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技术中心不予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予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对于没有发挥作用、达不到年度评价要求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黄牌警告或撤销资格。

(十一)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技术创新(国家物联网)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基本程序,提高资金监督管理水平,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承担企业、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担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企业申报的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二) 企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 (三) 下发资金后,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挪用等行
为。
- (四) 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审阅项目提报的有关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凭证、
报表;并按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
- (二) 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核实;
- (三) 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国家物联网发

展专项资金项目。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时转发申报资金项目的通知，对照通知要求筛选县区提报的项目，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现场查看核实，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上报省经信委。资金下达后，及时跟踪调度项目进展情况。

（二）市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1、市财政局、市经信委综合考虑本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相关部门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项目支持方向。

2、市经信委联合市财政局于当年预算安排确定后2个月内下发工作通知，明确本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时间等事项。县区经信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联合行文共同上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各县区经信局应加强项目的筛选和核实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

3、市经信委建立项目储备、申报、跟踪管理系统，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4、市经信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实地考察情况提出项目立项计划及资金安排建议，经信、财政部门共同审定后下达年度预算指标。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项目单位应根据专项资金具体要求，落实各类项目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

（二）建立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和奖惩机制。考评的重点是各类科技创新计划是否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是否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三）县区财政局、经信局负责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监督检查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并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项目单位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要专账管理，与自筹资金等实行统一预算管理和核算，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各类补助、奖励资金应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支出。

六、监督检查处理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收到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使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取消今后项目申报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辖区范围内所有铁路专用线平交道口。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督导督促监护员积极主动引导车辆、行人通过道口，特别是在人车流量大、雾霾天气时，坚持现场组织疏导。

(二) 加强对值班人员进行作业标准化考核，强化和提高道口监护员应急故障的处理和应变能力、业务操作能力。

(三) 加强道口治理和整改，包括标志、护桩、铺面、栏杆，信号工具备品、道口监护员作业、预报警等标准规范有效。

(四) 对岗位责任制落实、交接班制度、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工具备品要督促监督落实到位。

(五) 对影响监护道口安全畅通的隐患地点和路段等检查整改到位。

(六) 建立完善节日期间值班制度，遇有重大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到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电话（视频）

抽查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自查。各道口所属单位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 县(区)级检查。道口所属县(区)道口办组织检查或抽查，并向市道口办报送检查报告。

(三) 市级监督检查。

1. 定期监督检查。每年在元旦、春节期间及国庆、中秋期间两个人流、车流量较大的时间段前组织检车各1次，采取听取县(区)汇报，并赴流量较大的个别道口现场检查。

2. 不定期监督检查。在春运期间组织1-2次抽查，每次抽查不少于3个道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分片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 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情况，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 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 汇总报告。各组织检查单位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视情况报政府领导。

（五）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查找辖区监护道口安全隐患，列出清单，逐个排除。对重点、难点、隐患等问题挂牌督办。对督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对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除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外，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三）鲜茧收购经营资格认定事中事后监管

为做好鲜茧收购经营资格审核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鲜茧收购经营企业；县区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鲜茧收购经营企业资格情况核实。
- （二）鲜茧收购经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
- （三）鲜茧收购经营企业是否存在租借、转让《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或者使用过期、伪造、变造《鲜茧收购资格证书》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扰乱鲜茧收购秩序的行为等。
- （四）县区主管部门鲜茧收购经营资格初审工作及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开展不定期检查。对鲜茧收购经营企业进行实地督导检查。针对取得鲜茧收购资格的企业应具备条件及日常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检查。对县区的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随机确定检查范围。
- （二）组织各县区的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年度工作

情况。包括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鲜茧收购经营企业数量及变化情况，存在问题和下年度工作安排。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现场检查和行业情况调研。主要采取到企业现场查看、座谈交流、查阅档案资料 and 文件以及听取县区的主管部门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要求各县区的主管部门上报鲜茧收购经营资格审核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年度总结。

（三）听取各县区主管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和工作计划安排。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包括县区主管部门监管情况及鲜茧收购经营企业资格、经营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现场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审核认定工作程序等。

（三）汇总整理有关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县区主管部门及有关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其整改，在整改工作完成后，将整改报告存档。

（十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产业基地（园区）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认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市经信委对产业基地（园区）进行动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同时，市经信委协助省经信委对产业基地（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并协助省经信委做好获评园区的复核工作。复核工作主要是依据《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园区）管理办法》每年对获得认定满三年的所有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进行一次复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地（园区）创建工作方案及产业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二）基地（园区）主导产业及龙头企业发展情况，产业发展、行业地位、两化融合及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是否取得明显进步。

（三）各级政府在发展规划、技术进步、财政政策、政务服务和人才发展等方面支持基地（园区）建设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省经信委的工作要求，市经信委定期到相关产业园区实地调研考察，配合省经信委做好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市经信委对获评或申请参评的基地(园区)进行必要的独立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定期要求报送进展情况和跟踪评价材料。

(二) 对基地(园区)实行动态管理，依据管理办法每年对获得认定满三年的所有基地(园区)进行一次复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按照省里制定的检查计划，转发复核通知。

(二) 组织辖区内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填写《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情况表》，汇总后报省经信委。

(三) 配合好省经信委组织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根据监督检查内容进行的审核。

(四) 市经信委适时组织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实地调研，被配合省经信委的实地调研。

(五) 转发省经信委的复核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市经信委独立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基地(园区)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省经信委。

(十五) 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安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应对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保障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和信息内容安全，不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拥有重要信息系统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企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信息安全主管领导、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落实情况，信息安全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重要部门（部位）人员、资产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信息安全经费保障情况等。

(二) 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安全审计、责任认定以及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泄密等技术措施及其有效性情况，网络边界、互联网接入、无线网络、终端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电子文档等防护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

(三) 应急响应机制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落实情况，应急技术支援队伍建设情况，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处置情况，以及重要数据和业务系统的灾备份情况等。

（四）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国产化情况。重点检查重要节点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公文处理软件、信息安全产品等使用国产产品和国产化替代情况，信息安全服务外包情况，以及对因特殊原因选用国外信息技术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的安全审查情况等。

（五）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单位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参加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掌握信息安全常识和技能、重点岗位持证上岗等情况。

（六）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重点检查对安全制度、防范措施、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的排查情况，以及分析产生问题和隐患的原因，研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情况。

（七）责任追究情况。重点检查对违反信息安全规定行为和造成泄密事故、信息安全事故的查处情况，对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追究以及惩处措施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安全监督检查在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下，各单位首先认真自查，在此基础上，根据最新的安全态势，针对性地抽取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听取汇报。主要是听取检查单位主管领导自查、管理机制、安全制度建立与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隐患排查、灾后备

份、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经费保障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文档。主要是查阅检查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与建设方面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合同、数据、网络拓扑图、安全设备清单、报表、维护记录等资料，并可以要求检查单位就有关资料做出必要说明。

（三）查勘现场。检查信息系统现场，查看系统实际配置情况，了解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情况，对汇报的情况，进行查验、核实，必要时，可以进行质询。

（四）技术测试。采用远程渗透、测试性攻击等手段现场测试信息系统及服务器的漏洞、木马等情况，查验信息系统的实际安全性，并当场反馈测试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有计划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安全专项检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安排，或网络安全态势需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一般每年组织一次，通过召开专项检查部署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形式和安全自查、重点检查两个阶段，具体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二）开展重点领域信息系统日常在线监测（重点行业由主管（监管）部门负责）。依托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突发事件监测平台等平台设施，对包括门户网站在内的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日

常监测，及时预防和化解安全风险。

（三）必要时组织技术支撑单位进行在线检测。针对信息安全新情况、新问题，或防护措施比较单一、薄弱、存在安全问题较为严重的信息系统，组织相关支撑单位技术人员，对信息系统进行现场在线检测，必要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集体会诊，力求全面、彻底解决检测出的问题。

（四）开展突击检查。遇有重大突发情况、事故时，联合有关部门、技术支撑单位开展突击检查，重点检查应对突发情况的方案、措施及成效等，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情况、事故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印发监督检查通知。明确监督检查工作的时间安排、检查重点和工作要求，正式启动监督检查工作。

（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详细制定监督检查的目的、范围、重点、方式和检查人员分工情况，必要时制定安全监督检查指南，具体指导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提前2-3天将检查时间、工作流程和针对性的检查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按照既定的检查方案具体开展监督检查，一般要经过情况汇报、座谈，现场勘查、技术测试和意见反馈等环节。

（四）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检查人员在听取汇报、座谈，

现场勘查、技术测试的基础上，针对信息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现场面对面意见反馈，提出整改要求。

（五）印发整改意见建议。综合现场勘查、技术测试和日常监测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和整改意见建议。一般在检查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书面意见反馈工作。

（六）督促落实整改。自印发整改意见建议起，采取电话问询、调研、定期调度等形式，督促被检查单位及时认真整改存在的安全问题。一般要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报告整改情况。

（七）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根据被检查单位报告的整改情况，以及信息安全最新态势，视情况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全国人大大会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山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经济和信息化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信息化依法行政，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违法行为，对辖区内经济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经济和信息化行政执法活动的市、县两级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四) 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五) 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六) 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七)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八)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

抽查根据检查内容，一般采用每个市抽取1-2个县进行检查的方式。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十七）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了《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具体内容已在山东经信网（<http://www.sdetn.gov.cn/>）公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市县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无线电管理法规宣传	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无线电管理条例》、《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普及无线电专业知识和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临沂管理处	0539-8314494
2	无线电管理培训	对无线电管理人员、无线电管理专管员、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进行法律法规、操作技能、新知识等业务培训。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临沂管理处	0539-8118508
3	产业政策宣传	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市工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4〕14号）等文件政策宣传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0539-8727395
4	企业扶持相关政策宣传	对企业办理引进设备减免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相关政策，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扶持的相关政策，国家税法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宣传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科技科	0539-8727395 0539-8726912
5	技术创新政策宣传	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年）》、《山东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4年-2016年）》、《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政策的宣传	科技科	0539-8726912
6	企业改革发展政策措施宣传	对市政府《关于加快培植骨干企业的若干意见（试行）》（临政发〔2013〕16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托高端管理咨询公司提升骨干企业战略管理能力的指导意见》（临政发〔2014〕18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植骨干企业的若干意见》（临政发〔2014〕25号）等文件政策的宣传	企业科	0539-8726915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